

# 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成高委人才办〔2024〕4号

## 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 (金融类人才)目录(2024年修订)》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各部门,各区属国有企业:

《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金融类人才)目录(2024年修订)》已经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同意,现印发你们,相关政策自印发之日30日后实施,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

# 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 (金融类人才)目录(2024年修订)

## 一、基础条件

本目录所指金融机构须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 (一) 工商注册地址在成都高新区;
- (二) 税务主管单位为成都高新区税务局;
- (三) 满足下列企业类型之一:

1. 银行、证券、期货、保险、基金管理公司等纳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各类持牌金融机构。

2. 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7类地方性金融组织。

3.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含母基金)。

4. 由国家及市区财政、国资部门履行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的金融类企业;控股(直接持有股权或出资比例达50%以上)上述前两类金融机构2家以上的企业。

5. 成都市金融科技产业建圈强链计划所认定的链主企业、建圈强链人才所在金融科技企业及2021年1月1日之后“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双50榜单”历年上榜企业。

本目录所指金融类人才须符合以下基础条件：

（一）与上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工作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并自合同约定生效时间算起，在当前金融机构工作连续工作6个月以上的现任员工；

（二）近3个月社保或个人所得税在成都高新区缴纳3个月以上（含四川省本级与成都市本级社保）；

（三）在上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内任职业务部门管理人及以上职位，或为机构内从事金融类业务的工作人员。

## 二、人才分类标准

### （一）金融A类人才

支持方向一：上一年度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年纳税超过2亿元）的总部机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首席运营官。

支持方向二：上一年度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年纳税超过2亿元）的相关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支持方向三：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00亿元以上的总部或省市级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每家企业金融A类人才不超过3人。

### （二）金融B类人才

支持方向一：上一年度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年纳税超过1亿元）的金融相关机构（总部）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CEO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支持方向二：上一年度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

（年纳税超过1亿元）的金融相关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支持方向三：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创业投资机构前50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前50强品牌旗下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合伙人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2021年度（含）之后至少进入上述榜单一次）。

支持方向四：成都市金融科技产业建圈强链计划所认定的链主企业、建圈强链人才所在金融科技企业及2021年1月1日之后“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双50榜单”历年上榜企业（含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的一级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每家企业金融B类人才不超过5人。

### （三）金融C类人才

支持方向一：符合本目录基础条件相关机构（总部）的董事长、总经理、CEO（行长）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支持方向二：符合本目录基础条件相关机构（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支持方向三：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创业投资机构第51-100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第51-100名机构旗下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合伙人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2021年度（含）之后至少进入上述榜单一次）。

支持方向四：符合金融D类人才“支持方向一”相关条件，且上一年度（以税款入库时间计算）在成都高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

高于 10 万元的从业人员。

每家企业金融 C 类人才不超过 5 人。

#### （四）金融 D 类人才

支持方向一：持有金融分析师（CFA）、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FRM）、中国精算师（CAA）、注册会计师（CPA）、英国特许会计师（ACA）、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CGMA）、国际注册会计师（ACCA）、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保荐代表人、注册金融科技师相关证书的高新区金融从业人员。

支持方向二：上一年度（以税款入库时间计算）在成都高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高于 1 万元的从业人员。

### 三、申报材料

#### （一）金融 A 类人才

支持方向一：上一年度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年纳税超过 2 亿元）的金融机构（总部）董事长、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行长）。

1.《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3.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扫描件）；

4.申请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金融相关机构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6. 申请人任职证明（原件扫描件）；

7. 承诺书（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支持方向二：上一年度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大贡献（年纳税超过2亿元）的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

1. 《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3. 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 金融相关机构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6. 申请人任职证明（原件扫描件）；

7. 承诺书（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支持方向三：上一年度经审计总资产1000亿元以上的总部或省市级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1. 《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 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3. 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经全省排名前50或全国排名前100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原件扫描件）；

6.由总部出具的相关机构系省市级分支机构的证明文件；

7.申请人任职证明（原件扫描件）；

8.承诺书（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 （二）金融B类人才

支持方向一：上一年度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年纳税超过1亿元）的金融相关机构（总部）的董事长、总经理、首席运营官（行长）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3.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扫描件）；

4.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金融相关机构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6.申请人任职证明或核心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7.承诺书（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支持方向二：上一年度为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较大贡献（年纳税超过1亿元）的金融相关机构（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

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3.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

4.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金融相关机构上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原件扫描件)；

6.申请人任职证明或核心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7.承诺书(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支持方向三：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创业投资机构前50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前50强品牌旗下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合伙人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2021年度(含)之后至少进入上述榜单一次)。

1.《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3.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证明；

4.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企业在早期投资机构前30强、创业投资机构前50强、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前50强排名情况(标注公司所在排名的扫描件，并提供与上榜品牌的关系证明)；

6. 申请人任职证明或核心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7. 承诺书(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支持方向四:成都市金融科技产业建圈强链计划所认定的链主企业、建圈强链人才所在金融科技企业及2021年1月1日之后“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双50榜单”历年上榜企业(含在成都高新区设立的一级控股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1. 《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并注明申请人为核心管理人员);

2. 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3. 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扫描件);

4. 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 企业入选成都市金融科技产业建圈强链计划所认定的“链主企业”、“建圈强链人才所在金融科技企业”及2021年1月1日以后“毕马威中国金融科技企业双50榜单”的佐证材料(控股子公司需提供与入选企业的关系证明);

6. 申请人任职证明或核心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7. 承诺书(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 (三) 金融C类人才

支持方向一:注册地在高新区的受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相关机构(总部)董事长、总经理、CEO(行长)及

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 1.《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并注明申请人为核心管理人员）；
- 2.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 3.机构营业执照（副本）、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或备案文件）、经工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原件扫描件）；
- 4.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5.申请人任职证明或核心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 6.承诺书（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支持方向二：注册地在高新区的受国家及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监管的金融相关机构（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

- 1.《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并注明申请人为核心管理人员）；
- 2.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 3.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
- 4.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5.申请人任职证明或核心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 6.承诺书（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支持方向三：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创业投资机构

第 51-100 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第 51-100 名机构旗下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执行董事）、合伙人及其他核心管理人员（2021 年度（含）之后至少进入上述榜单一次）。

1.《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3.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证明；

4.申请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清科中国股权投资年度排名中，企业在创业投资机构第 51-100 名、私募股权投资机构第 51-100 名的排名情况（标注公司所在排名的扫描件，并提供与上榜品牌的关系证明）；

6.申请人任职证明或核心管理人员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7.承诺书（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支持方向四：符合金融 D 类人才“支持方向一”相关条件，且上一年度（以税款入库时间计算）在成都高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高于 10 万元的从业人员。

1.《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3.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

4. 申请人相关证书及上一年度个税缴纳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5. 申请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6. 申请人任职证明或劳动合同 ( 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7. 承诺书 ( 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

#### ( 四) 金融 D 类人才

支持方向一：持有金融分析师 ( CFA ) 、注册金融风险管理师 ( FRM ) 、中国精算师 ( CAA ) 、注册会计师 ( CPA ) 、英国特许会计师 ( ACA ) 、全球特许管理会计师 ( CGMA ) 、国际注册会计师 ( ACCA ) 、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 ( CMA ) 、保荐代表人、注册金融科技师相关证书的高新区金融从业人员。

1. 《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 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2. 身份证 ( 中国籍 ) 或护照 ( 外籍 ) ( 原件扫描件) ；

3. 机构营业执照 ( 副本 ) 及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 ( 原件扫描件) ；

4. 申请人近 3 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

5. 相关金融证书 ( 成绩合格证书或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

6. 申请人任职证明或劳动合同 ( 原件扫描件) ；

7. 承诺书 ( 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

支持方向二：上一年度在成都高新区缴纳个人所得税高于1万元的从业人员。

1.《成都高新区急需紧缺人才和高端人才认定申请表》（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2.身份证（中国籍）或护照（外籍）（原件扫描件）；

3.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及相关金融许可证或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

4.申请人上一年度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5.申请人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个税缴纳证明（加盖单位公章的原件扫描件）；

6.申请人任职证明或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7.承诺书（本人签名的原件扫描件）。

#### 四、申报时间、申报方式及审批流程

申报时间：原则上每年6月、12月进行集中申报（以具体通知时间为准）；

申报方式：申报人所在金融相关机构和企业通过“盈创动力”网站（[www.winpow.com](http://www.winpow.com)）政策申报板块，根据线上平台提示上传附件进行线上申报，具体操作指南见申报首页；

审批流程：申报人所在金融机构和企业线上提交申报材料，国资金融局负责材料审核，并形成人才认定名单报科技创新局，党群工作部根据科技创新局提供的人才认定名单分批制作并发放人才卡。

## 五、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国资金融局 联系电话：028-65778187

---

中共成都高新区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8月30日印发